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除京台高速公路德州（鲁冀界）至齐河段
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《山东高速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德州（鲁冀界）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车辆限速限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7）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，对京台高速公路德州（鲁冀界）至齐河段通行车辆实施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德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通知，根据改扩建工程施工进度，京台高速公路德州（鲁冀界）至齐河段即将通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 12 时起解除京台高速公路德州（鲁冀界）至齐河段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解除限速限行路段为京台高速公路德州(鲁冀界)至齐河段,即 G3 京台高速 K298+967 至 K393+730。

二、2021 年 7 月 6 日 12 时解除 80 公里/小时的限速交通管制措施。通行车辆应当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在规定的车道内行驶,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

三、2021 年 7 月 6 日 12 时解除五轴及以上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车辆运输车、不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的限行交通管制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